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群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09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易字第489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群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黃群傑雖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洗錢犯罪，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分別於民國113年1月27日向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帳號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街口電支帳戶）、於同年月30日向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愛金卡電支帳戶）後，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使用，容任該人及其所屬詐騙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嗣該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時間，以各該編號所示詐騙手法，對各該編號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分別於各該編號所示匯款時間，將各該編號所示金額款項匯入上開帳戶，旋由該集團不詳成員轉匯一空，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黃群傑對上揭事實於審理時坦承不諱，且經證人即

01 告訴人楊謹亦、證人即被害人莊駿盛證述明確，並有被害人
02 莊駿盛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楊謹亦提供之
03 匯款交易畫面、LINE對話紀錄、愛金卡電支帳戶之使用者資
04 料及交易紀錄、街口電支帳戶之使用者資料及交易紀錄、台
05 灣大哥大資料查詢等在卷可佐，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
06 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07 應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

- 10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2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13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4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15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16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7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8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20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可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21 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2 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修正後移
23 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
27 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 28 3. 此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上述時間修正公布、生效
29 施行，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3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至
31 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1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2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0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04 免除其刑」，是被告有無繳回其犯罪所得，影響被告得否減
05 輕其刑之認定。

- 06 4. 被告所為幫助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07 同)1億元，又其僅於審理時坦承洗錢犯行，是其不符合上開
08 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從而，若適用舊洗錢法論
09 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
10 至5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
11 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規定
12 較有利於被告。

13 (二)論罪

- 14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5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罪。
17 2. 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
18 編號1、2所示之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依刑法第55條
19 前段規定，從一重論幫助洗錢罪1罪處斷。

20 (三)被告係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21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四)量刑

23 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2個金融帳戶資料給不詳人任意使
24 用，使詐騙集團得利用作為附表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工
25 具，被告所為不僅促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更造成犯罪
26 偵查追訴之斷點，增加被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危害交易
27 秩序與社會治安，其犯罪手段應予非難；又考量本案告訴人
28 及被害人各自財產上損失金額等被告幫助犯罪所生之實害程
29 度與範圍，另無證據顯示被告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又被告
30 於審理時方坦承犯行，迄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協商和解或賠
31 償其等所受損害，以及其案發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

01 (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以被告自陳大學肄
02 業、從事科技業、罹有疾病之身體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
0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四、沒收

05 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
06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07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
08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
09 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10 『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11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12 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
13 收。經查，告訴人及被害人匯入街口電支帳戶及愛金卡電支
14 帳戶之款項，均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而未留存於
15 上開帳戶內，此有街口電支帳戶及愛金卡電支帳戶之使用者
16 資料及交易紀錄附卷可考，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證明該洗
17 錢之財物(原物)仍屬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
18 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宣
19 告沒收。又依本件現存卷證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
20 因提供上開帳戶行為獲取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認定
21 其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故無從依刑法規定沒收犯罪所得。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提起公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筠雅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吳雅琪

01 附表

02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1	被害人 莊駿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5日，向莊駿盛佯稱需儲值加入會員才能開通發展關係云云，致莊駿盛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愛金卡電支帳戶。	113年1月31日16時48分匯款3,000元
2	告訴人 楊謹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0日，向楊謹亦佯稱加入會員可賺取積分保證獲利云云，致楊謹亦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街口電支帳戶。	113年2月2日16時44分匯款1萬元

03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
11 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